

#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19号

2019年5月14日

## 北京邮电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学籍超期学生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，现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籍超期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就读我校学历继续教育（包括现代远程教育、函授教育和业余教育）的学生。

### 二、学籍超期的界定

学籍超期是指学生取得教育部注册学籍后，在读时间超出学校向教育部报备的本专业最低修业年限，并且在最低修业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三年仍未达到毕业条件，则视为学籍超期。

### 三、学籍超期的处理办法

1. 对于学籍超期的学生，将在网络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网站上公示学籍超期学生名单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学籍期限存有异议，可提出书面申请。对无异议者及异议无效者，在公示期结束后，由学院向学校上报学籍超期学生名单，经学校审批通过后，对学籍超期学生进行清退处理。

2. 被清退的学生可提出开具已修课程成绩单申请，由学院提供成绩单原件。

3. 被清退的学生可重新报名入学取得新学籍。

### 四、本办法由我校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办法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经学校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有关文件《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籍超期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